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诚信的理念,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能。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燕女士、梅慎实先生、姚志斌先生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召集人李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2 年,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预审沟通会议、年报审计专题系列会议等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做出监督评价。

##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等工作。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与公司需进行的审计业务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沟通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出现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经与年审会计师就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工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

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六）内控合规工作

2022年，公司法务合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公司的法务合规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合规管理及合规检查、法务合规培训，以及内部风险控制检查等工作。审核新增和修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推动内控管理体系框架建设。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法务合规建议，特别加大各类合同的审核力度，重点关注合同内容的合规性，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深入开展对所属企业合规检查，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